

## 【设计要点】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场地内累计一年得到控制的雨水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外排总量控制包括径流减排、污染控制、雨水调节和收集回用等，应依据场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技术经济比较，来确定最优方案。对于湿陷性黄土地区等地质、气候等自然条件特殊地区，应根据广州相关规定实施雨水控制利用。

出于维持场地生态、基流的需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宜超过 8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55%、70% 或 85% 时对应的降雨量（日值）为设计控制雨量，参考下表。考虑到地理差异、气候变化的趋势和周期性，下表数据时效性有一定的局限，推荐采用最近 30 年的统计数据。如申报项目所在地已发布更有针对性或更新的统计结果，需按地方统计结果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表 8.2.2-1 广州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 (mm)

55%	70%	85%
15.1	24.4	43.0

设计时应根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来确定雨水设施规模和最终方案，有条件时，可通过相关雨水控制利用模型进行设计计算；也可采用简单计算方法，通过设计控制雨量、场地综合径流系数、总汇水面积来确定项目雨水设施需要的总规模，再分别计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等措施实现的控制容积，达到设计控制雨量对应的控制规模要求。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4.3.1 条：

按照《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广州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

## 【设计文件深度】

给排水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室外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室外雨水平面图、雨水利用设施工艺图或调蓄设施详图等，

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总平面竖向图、场地铺装平面图、种植图、雨水生态调蓄、处理设施详图等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根据设计控制雨量、场地综合径流系数、总汇水面积等计算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下垫面统计图、汇水分区及汇水路线图、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等。

## 【审查要点】

重点审查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在设计文件中的落实情况。当有海绵城市设计时审查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文件，其他专业可以不再重复表达。

### **【审查文件】**

室外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室外雨水平面图、雨水利用设施工艺图或调蓄设施详图等给排水专业设计文件，总平面竖向图、场地铺装平面图、雨水生态调蓄、处理设施详图等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文件、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